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君深意字第 101 号

致：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振律师、马海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载的《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9:00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发

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5,999.9999 万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他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999.9999 万股，其中，同意 5,99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999.9999 万股，其中，同意 5,99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999.9999 万股，其中，同意 5,99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999.9999 万股，其中，同意 5,99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999.9999 万股，其中，同意 5,99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999.9999 万股，其中，同意

5,99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方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713.2741 万股，其中，同意 5,713.274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999.9999 万股，其中，同意 5,99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999.9999 万股，其中，同意 5,99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999.9999 万股，其中，同意 5,99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999.9999 万股，其中，同意 5,99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999.9999 万股，其中，同意 5,999.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刘 振 刘振

马海挺 马海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